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 有关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33,349.5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6,657,895.87 元。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亏损，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值，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项

为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更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下述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2026 年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 2、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

（三）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